玉溪市农业农村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61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玉政办发〔2018〕48号）精神，加强玉溪市农业农村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主动全面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以产业扶贫和农业洪涝灾害、病虫害为公开重点，全面真实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产业扶贫政策，扶贫产业项目实施情况，农业洪涝灾害、病虫害等的防治、救助、灾后恢复生产等信息。

二、工作目标

健全完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办法、公开清单，明确公开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检查、考评办法等内容。有效提高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三、公开重点

（一）脱贫攻坚领域。向社会公开产业扶贫政策、扶贫产业项目实施情况等信息。

（二）灾害事故救援领域。向社会公开农业洪涝灾害、病虫害等的防治、救助、灾后恢复生产等信息。

四、信息发布审核

为确保发布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时效性和准确性，实行上网信息审批制度，坚持“先审后上、分级负责、严格把关”的原则，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准发布。凡在网站上发布的信息应当属于可供社会公众查询的公开信息，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规定，凡涉及党和国家的秘密以及不能公开的商业秘密等一律不准发布。具体承办人为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要对上网信息内容进行审核，并填写《上网信息发布审查表》，交本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报经局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将审核通过的《上网信息发布审查表》报送给局办公室，局办公室依据审核通过的《上网信息发布审查表》，并进行审核把关后，在网站上发布该信息。未经本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和局分管领导签字同意的信息不得在网站上发布。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科室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切实增强依法依规主动进行政务信息公开的意识，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严格工作标准。各科室单位要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公开的信息真实、准确、全面，严禁出现内容不实、表述严重错误、关键字词错漏等问题发生。局办公室要坚持标准，把好关口，依法依规公开信息。

（三）加强监督问责。要完善工作措施，强化激励约束，建立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好的科室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科室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科室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玉溪市农业农村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清单

附：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清 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责任单位 |
| 1 | 脱贫攻坚领域 | 产业扶贫政策、扶贫产业项目实施情况等信息 | 发展规划科 |
| 2 | 灾害事故救援领域 | 农业洪涝灾害、病虫害等的防治、救助、灾后恢复生产等信息 | 种植业科 |